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证字[2023]第 049 号

致：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曾招文、黄臻臻律师，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条款内容调整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条款内容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建发股份/公司	是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是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是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是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是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调整	是指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应的调整内容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试行办法》/《175 号文》	是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

《171号文》	是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厦门市国资委	是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郑永达、林茂、陈东旭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0年9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1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方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 2020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0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建发[2020]284号），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

8. 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董事长郑永达、董事林茂和陈东旭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9. 2023年9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

10. 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实施。

（二）本次调整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本次调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调整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调整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本次调整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本次调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文》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本次调整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六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p> <p>二、本计划的授予日</p> <p>.....</p> <p>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p> <p>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p>	<p>第六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p> <p>二、本计划的授予日</p> <p>.....</p> <p>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p> <p>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p>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p> <p>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p>	<p>告、半年度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p> <p>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p>
<p>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p> <p>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p> <p>（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p> <p>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批发与零售业-批发业”标准划分。对标企业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且不包括“ST”公司，再加入主营业务相近的厦门象屿。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被证监会调出本行业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董事会决定剔除或更换该样本。</p> <p>2、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p>	<p>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p> <p>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p> <p>（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p> <p>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批发与零售业-批发业”标准划分，对标企业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 A 股上市公司且不包括“ST”公司，再加入主营业务相近的厦门象屿。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行业样本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等情况，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公司董事会将剔除或更换该样本。</p> <p>2、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公司在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则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变更后的证监会行业分类</p>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19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p> <p>3、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财务数据均不含本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中的“后埔-枋湖旧村改造项目”和“钟宅畲族社区旧村改造项目”。</p>	<p>更换同行业公司和对标企业。</p> <p>3、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19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p> <p>4、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财务数据均不含本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中的“后埔-枋湖旧村改造项目”和“钟宅畲族社区旧村改造项目”。</p> <p>5、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则在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当期及后续各解除限售期计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重组收益或亏损、商誉减值、收购企业后续经营损益（如有）等一切与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因素的影响。</p> <p>6、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发生资产收购、资产处置等行为，导致公司当年实现特殊收益、亏损或形成商誉但无相应现金流入或流出等特殊情况的，则在后续解除限售期计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上述特殊收益、亏损或商誉减值的影响。</p>
<p>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p> <p>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p> <p>（三）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p>	<p>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p> <p>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p> <p>（三）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p>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p>	<p>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由于配股而取得的股份不限售，可以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p>
<p>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p> <p>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p> <p>（七）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p>	<p>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p> <p>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p> <p>（七）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激励对象离职前存在因公司现金分红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则需在离职前缴纳完毕相应税款。</p>
<p>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p> <p>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p> <p>.....</p>	<p>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p> <p>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p> <p>.....</p> <p>（四）公司出现子公司分拆上市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p> <p>（五）公司因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本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意义，达不到相应激励效果，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某一批次/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p>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p>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p> <p>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p> <p>（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p> <p>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激励对象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则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可视情况对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p>	<p>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p> <p>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p> <p>（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p> <p>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任职，或由公司派出任职且仍与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聘用关系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激励对象出现降职或免职的，但仍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任职，或由公司派出任职且仍与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聘用关系的，则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可视情况对对应额度进行调整或不调整，或按授予价格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如需调整，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决定调整额度，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p>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p> <p>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p> <p>（二）激励对象离职</p> <p>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p> <p>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p> <p>（三）激励对象退休</p> <p>若激励对象退休，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自退休之日起6个月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p> <p>.....</p> <p>（五）激励对象身故，分为以下两种情况处理：</p> <p>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p>	<p>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p> <p>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p> <p>（二）激励对象离职</p> <p>1、激励对象调动至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任职，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对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该激励对象调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动后与公司发展存在的协同关系、应公司要求仍需配合执行公司相关事务等），决定是否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原计划处理。</p> <p>2、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p> <p>3、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p> <p>（三）激励对象退休</p> <p>若激励对象退休，在退休之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同时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和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自退休之日起6个月</p>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p> <p>.....</p>	<p>内解除限售；在退休之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同时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和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p> <p>.....</p> <p>（五）激励对象身故，分为以下两种情况处理：</p> <p>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p> <p>.....</p>

（二）《考核办法》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p> <p>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解除限售时业绩考核条件</p> <p>.....</p> <p>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批发与零售业-批发业”标准划分。对标企业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且不包括“ST”公司，再加入主营业务相近的厦</p>	<p>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p> <p>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解除限售时业绩考核条件</p> <p>.....</p> <p>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批发与零售业-批发业”标准划分，对标企业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 A 股上市公司且不包括“ST”公司，再加入主营业务相近的厦</p>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门象屿。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被证监会调出本行业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董事会决定剔除或更换该样本。</p> <p>2、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19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p> <p>3、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财务数据均不含本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中的“后埔-枋湖旧村改造项目”和“钟宅畲族社区旧村改造项目”。</p>	<p>门象屿。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行业样本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等情况，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公司董事会将剔除或更换该样本。</p> <p>2、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公司在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则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变更后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更换同行业公司和对标企业。</p> <p>3、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19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p> <p>4、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财务数据均不含本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中的“后埔-枋湖旧村改造项目”和“钟宅畲族社区旧村改造项目”。</p> <p>5、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则在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当期及后续各解除限售期计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重组收益或亏损、商誉减值、收购企业后续经营损益（如有）等一切与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因素的影响。</p> <p>6、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发生资产收购、资产处置等行为，导致公司当年实现特殊收益、亏损或形成商誉但无相应现金流入或流出</p>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等特殊情况的，则在后续解除限售期计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上述特殊收益、亏损或商誉减值的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并未包括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本次调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本次调整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本次调整的内容并未包括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曾招文

黄臻臻

2023年9月12日

